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0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蔡學治

被　　告　旺晨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東旭

被　　告　黃智遠

　　李妍霈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4年度司促字第3302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951,156元本息；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因原告請求本金加計「視為起訴前之利息數額」共2,964,6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係2,964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24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35,7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沈秉勳